

#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指導博士生之助學金配套措施

## (106 學年度入學前適用)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榮教字第 0990014731 號函公布實施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 榮教字第 1000001087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 文究字第 1040005277 號函公布

一、 本校為配合指導教授協助博士生使能專心於課業及研究，並鼓勵博士生參與教學、研究及行政工作，汲取相關經驗，特訂定「教師指導博士生之助學金配套措施」(以下簡稱本措施)。

二、 凡本校在學之非在職博士生，可依下列來源領取助學金：

### (一) 通過資格考核之學期結束前

1. 指導教授(含主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)：由指導教授提供每人每月至少 5,000 元助學金。
2. 學務處：依本校「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」發放，每人每月 5,000 元。
3. 教學卓越計畫：為使博士生累積教學輔導經驗，依本校「教學助理獎學金設置辦法」，並核發教學助理獎學金。

本款第 2、3 目須於第 1 目完成後始得給予，且獎助至通過資格考核之學期結束止，最多以三年為限。

### (二) 通過資格考核後

由指導教授提供每人每月至少 15,000 元助學金，至少 2 年。

非在職博士生係指無專職工作者。

三、 領取本助學金之博士生須完成註冊手續；中途休學者，自休學月份起停發本助學金。

四、 本措施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